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姚安县博川拌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云南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概况**

本项目为2024年交通转移支付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提供沥青混凝土材料保障，项目选址位于姚安县官屯镇山坡村（姚笡线北侧），总占地面积为5557平方米，均为临时占地。项目通过在厂区内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砂石料堆场，配套沥青加热罐、柴油储罐、导热油加热系统、临时宿舍及环保等附属设施，达到年产沥青混凝土10699吨，水泥稳定碎石料2000吨的生产能力。通过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项目名称：姚安县博川拌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云南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姚安县官屯镇山坡村（姚笡线北侧）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19.6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姚安县博川拌和站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包括一套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套水泥稳定碎石料生产线，一套砂石料烘干系统，储运工程包括一处原料堆场、两座沥青加热罐、一座柴油储罐、一套导热油储存加热系统，辅助工程包括一处员工临时宿舍、一间设备操作间，公用工程包括厂区用水用电及厂区道路，环保工程包括隔油池、化粪池、雾化洒水设备、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车轮冲洗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区内设施均为临时设施，待道路养护结束后，本项目拆除临时设施及建筑物，并进行复绿。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砂石料卸料粉尘、堆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砂石料投料粉尘、柴油燃烧废气、烘干粉尘、沥青烟气以及导热油加热废气。其中砂石料卸料粉尘、堆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砂石料投料粉尘、沥青混凝土装车废气及导热油加热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1、运营期废气产排污情况**

项目砂石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0.48t/a，产生速率为20.0kg/h，通过对装卸作业面洒水降尘、降低物料落差以及车厢密闭措施，可有效控制产尘量，抑尘率可达到90%以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0.048t/a，排放速率为2.0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为0.09t/a，产生速率为0.06kg/h，砂石料等均堆存在原料厂棚内，原料厂棚三面围挡并设有顶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按90%计，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06kg/h。

项目厂区为碎石路面，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会产生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077t/a，0.642kg/h。为减轻车辆扬尘污染，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附近修建车轮清洗池，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车斗采取篷布覆盖。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道路扬尘的抑尘效率可达到9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0.0077t/a，排放速率为0.064kg/h。

项目砂石料在投料阶段会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48t/a，2kg/h。本项目通过在配料机受料斗四周安装雾化喷头洒水抑尘，并尽可能减少投料时物料落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投料粉尘的抑尘效率可达90%，则项目投料粉尘排放量为0.048t/a，排放速率为0.2kg/h。

项目沥青加热、石料烘干均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生量依次为0.016t/a、0.182t/a、0.228t/a，产生速率依次为0.033kg/h、0.379kg/h、0.475kg/h，项目配套一台8000m³/h风机对柴油燃烧废气进行抽排，则污染物产生浓度依次为4.125mg/m³、47.344mg/m³、59.375mg/m³。项目砂石料烘干期间会产生烘干粉尘，产生量为2.525t/a，产生速率为5.26kg/h，产生浓度为657.5mg/m³。沥青加热、搅拌过程苯并[α]芘产生量为62.5g/a，沥青烟产生量为0.713t/a，在沥青混凝土装车环节会有少量苯并[α]芘和沥青烟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沥青烟气收集效率按98%进行计算，则本项目苯并[α]芘有组织收集量为61.25g/a，无组织排放量为1.25g/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26g/h；沥青油烟有组织收集量为0.6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29kg/h。经收集的苯并[α]芘、沥青烟与烘干粉尘、柴油燃烧废气一同处置。项目采取一套重力沉降+布袋除尘+阻燃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组织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11kg/h，排放浓度为1.32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18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37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47.344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0.22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47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59.375mg/m³；苯并[α]芘有组织排放量为0.613g/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13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00016mg/m³；沥青烟有组织排放量为0.007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1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82mg/m³。苯并[α]芘无组织排放量为1.25g/a，排放速率为0.0026g/h；沥青烟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29kg/h。

**2、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推荐可行措施，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姚安县官屯镇山坡村（姚笡线北侧），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废气均能通过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苯并[α]芘、沥青烟排放浓度均会超标，建设单位在生产期间经常性对厂区内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一旦发现环保设备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立刻停产检修。

**三、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及水泥稳定碎石料拌和。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7.8m³/a，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1.4m³/a，其他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6.4m³/a。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项目区初期雨水年产生量为478.5m³，其中生产期间产生量为87m³，生产期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料拌和及厂区抑尘，非生产期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外排自然雨水沟。

**2、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设施规模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0.19m³/d，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0.63m³/d，本项目在员工临时宿舍附近设置一座容积为0.5m³的隔油池及一座容积为1.0m³的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项目在厂区地势低洼处设置一座容积为3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最大降雨情况下前15分钟初期雨水收集。在厂区门口设置一座容积2m³的车轮冲洗废水沉淀池，可满足本项目车轮冲洗需求。

**（2）生活污水用于农灌、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抑尘和生产可行性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标准，定期清掏用于农灌可行。项目运行期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87m³，水泥稳定拌和料用水及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404.8m³/a，可消纳项目运行期间所收集的初期雨水。项目水泥稳定拌和料用水及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满足项目回用要求。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各环节产生的污水采取相应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噪声主要来自配料机、烘干滚筒、运输皮带、沥青拌和机以及配套的水泵、风机、电机及空压机等，运输车辆噪声主要为厂区内装载机和产品、原料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80dB（A）-95dB（A）。

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昼、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点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又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t/a，经收集后转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与当地居民生活垃圾一并处置；沉降室沉降灰产生量为0.51t/a，经收集后与砂石料混合作为原料使用；布袋除尘灰产生量为2.02t/a，经收集后与砂石料混合作为原料使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t/a，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废机油产生量为0.02t/a，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废导热油产生量为0.2t/a，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有资质单位清运。